

甲方(招生单位):

乙方(定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):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的通知》,就丙方攻读硕士生事宜,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 2019 年 _____ 专业硕士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,按培养方案对丙方培养。丙方在学习期间的学、住宿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。甲方按国家和本单位有关规定向丙方发放硕士生奖励助学金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生毕业条件,甲方准予毕业,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甲方授予学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后,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籍档案一并直接寄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,乙方会同当地人事、民族事务部门指导丙方就业。

三、丙方人事档案转入甲方,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,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必须回到乙方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,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(含 5 年)。允许丙方毕业后到内蒙古、广西、贵州、云南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(含兵团)就业。丙方毕业后甲方将其档案寄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,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甲方教学管理服务的事项,如出国交换学习、学籍变动、学生奖助等,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丙方直接入招生学 基 强化学习，甲方按照 生学 理 定，及时办理入学手 并注册学 ， 业年 和学习年 与其他普 招生 划保持一 。

六、本协 一式四份， 甲、乙、丙三方 字并盖公 后， 丙方取得正式学 之日 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 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 决。

甲方单位公 ：

乙方单位公 ：

丙方 字：

甲方 人 字：

乙方 人 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